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